

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军”

曾在城镇企业工作过的符合条件人员将受益

□晚报记者 李瑞才

本报讯 昨日,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安排部署,凡目前具有我省城镇户籍,曾与城镇企业(包括本行政区域外的城镇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本人自愿,均可办理补缴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手续,申报时间从即日起到今年年底。也就是说,曾在城镇企业工作过的符合条件的人员,只要达到政策规定退休年龄且缴费(补缴)年限满 15 年的,均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保人员要符合 3 个条件

曾在城镇企业工作过的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手续办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 3 个条件:一是《劳动法》实施(1995 年 1 月 1 日)

前在我省城镇企业从事临时性工作满 5 年,或者《劳动法》实施前在我省城镇企业从事临时性工作,目前累计满 10 年;二是具有我省城镇户籍;三是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有原始资料的人员,需提供原始档案或用工协议(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表、工资调整表等历史资料,证明其工作经历。对于确实曾经在城镇企业工作但原始资料缺失的人员,申请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时应提供证人(3 人以上)的证言、单位公示材料和单位正式文件,证明其工作经历(如果单位不存在的,也可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一级政府的公示材料和正式文件证明)。

养老保险的补缴办法及年限比例

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

业养老保险中心主任孔彪介绍,鉴于这部分人员 1995 年之前从事临时性工作的时段不符合国家关于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不能作为视同缴费年限。为此,允许其最早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补缴养老保险费,至少补缴 15 年。对于缴费基数和比例,须以当时当地对应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为基数,按照当时当地企业和职工的缴费比例执行。其中,参保时年满 70 周岁及以上的,从当时当地对应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80%、100%三个档次中自选一个作为缴费基数;参保时年满 60 周岁不满 70 周岁的,从当时当地对应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80%、100%两个档次中自选一个作为缴费基数;参保时不满 60 周岁的,以当时当地对应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100%作为缴费基数。

参保缴费后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据孔彪介绍,凡是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参保缴费后,达到政策规定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保时已达到或超过政策规定退休年龄的,应一次性补缴满 15 年。养老金标准按其达到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的计发办法计发,从应缴本金和利息补缴到位的次月起开始发放,纳入基本养老保险之前的养老金不再补发,历年的增资不再补增。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后,我省再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时,可以参与调整。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比照超龄人员办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一些参保缴费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可向后顺延缴费至符合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再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执法问责” 摸准了 整治酒驾的“命门”

□汤嘉琛

近日,备受关注的“醉驾入刑”相关法规正式施行,驾驶人将为自己的酒后驾车行为付出“罪与罚”的代价。与此同时,公安部下发通知要求,发现对违法犯罪行为不查处、不立案、降格处理或者违反规定撤销案件、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干扰执法办案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严肃追究有关民警和领导的责任。

“醉驾入刑”从立法建制的层面提高了酒后驾驶者的违法成本,让酒后驾驶成为司机们心中的高压线,其积极意义毋庸置疑。同时,严刑峻法固然是肃清酒驾乱象的制度化保障,对执法不严者予以问责才真正摸准了整治酒驾的“命门”。

酒驾已然成为公共交通安全的严重威胁,尤其是近年发生的成都“孙伟铭案”、南京“张明宝案”和杭州“魏志刚案”等恶性酒驾事故,让社会各界达成了严惩酒驾、对醉驾“零容忍”的高度共识。在这样的背景下,出台“醉驾入刑”的相关规定,可以看作是有关部门对民意的积极回应。

但是,如果仅仅指望更为严苛的法律法规就能根治酒驾痼疾,恐怕有些不切实际。我们不妨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在“醉驾入刑”的有关法规施行之前,《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实际上已有较为严苛的惩罚规定,为何酒后驾驶的乱象并没有根本好转?

究其原因在于,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不够,尤其是普遍存在的“说情”现象消解了惩罚措施的法律震慑力,让既有的惩治制度趋于虚置。

成熟法治社会的经验表明,执法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全社会的法治质量。从这个意义上讲,公安部此次将问责机制作为“醉驾入刑”的配套措施,恰似给交通执法者及其领导戴了一项“紧箍”,显然找准了酒驾乱象久病不治的病灶所在。通过问责,交通执法者利用自己手上的自由裁量权知法犯法的现象或将得到根治,因私废公甚至以身试法者将面临巨大的整肃风险,整治酒驾的行动也有望回归法治轨道。



军民联谊篮球赛开战

昨日上午,我市首届军民联谊篮球赛在市体育中心室外篮球场拉开战幕(如图)。军分区、武警支队、消防支队、408 团、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等 8 个单位的 8 支篮球队将进行为期两天的比赛。据了解,这 8 支篮球队四四对打,取每组的前两名,6 日下午他们将角逐前三名。 晚报记者 朱东一 摄

我国发布首个 药品流通 专项规划

据新华社电 商务部 5 月 5 日发布我国首个药品流通行业专项规划——《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力争在未来 5 年,我国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 8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 60%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 2/3 以上。县以下基层流通网络更加健全。骨干企业综合实力接近国际分销企业先进水平。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 时在本公司拍卖厅,拍卖位于西华县城西二环路东侧,东风运河北侧 3344.689 平方米(5.017 亩)使用权(综合用地),土地证号:西土国用(2003)字第 920 号,详情以拍卖说明书为准。

有意竞买者,请于公告之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 12 时之前,携带有效证件和 5 万元保证金转账到本公司的证明(本公司开户行为:周口工商银行铁路支行,账户号为:1717020409200037659),到本公司(周口市交通路西段 168 号海之韵东楼东单元 4 楼西户)办理竞买手续。竞拍不成交者,在拍卖日之后 3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保证金。

标的展示时间:公告之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

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联系电话:0394-8370389 13839451912

监督电话:0394-8394038

周口市鼎利拍卖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5 日

周口籍将军 支援 我市“一日捐”

□晚报记者 郭坤

本报讯 我市“一日捐”活动得到在外地工作的周口籍人士的支持。5 月 4 日,市民牛先生来到市慈善总会,代他的哥哥捐出 2000 元钱。据悉,他的哥哥是原吉林省军区副政委牛其林将军。

牛先生介绍,他的哥哥牛其林今年 59 岁,多年来一直参与慈善事业。“前段时间我去看他,告诉他现在周口正在开展‘扶贫济困一日捐’活动,他当即拿出 2000 元让我转交给市慈善总会,并说以后还有这样的爱心活动要我及时告诉他。”

河南省住建厅: 严禁“城管” 围堵菜农 进城售菜

本报综合消息 为使“创先争优”活动真正落到实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日前下发《关于做好“进城菜农”服务的通知》,要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尽最大努力为菜农提供服务保障,严禁“城管”围堵菜农进城售菜以及变相收取费用。

《通知》称,为方便菜农进城售菜,保护其合法权益,全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对菜农进城售菜多一些理解、沟通和支持,努力为进城菜农提供便捷服务。尤其是全系统行政执法队伍要立足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及时疏导安置菜农在背街小巷及社区设置临时摊点,确保服务保障措施落实及时、到位。(王映)

北京市公布人口普查数据 三个北京人 一个来自外地

本报综合消息 北京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昨日发布北京市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以 201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点,全市常住人口为 1961.2 万人,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10 年共增加 604.3 万人,增长 44.5%。平均每年增加 60.4 万人,年平均增长率为 3.8%。全市常住人口中,外省市来京人员为 704.5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35.9%。(杨风)

寻人启事

张宇达,别名张振伟,30 岁,男,于 4 月 14 日晚 8 点左右离家出走,无音讯。他走时上身穿玫瑰红马夹,下身穿深兰色牛仔褲,咖啡色皮鞋。现父念妻盼女想,有知情者请联系。定重谢。
电话:18638060678

转 让

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一大型学校转让。该校占地 10 亩,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现有幼儿园学生 100 多人,可用做中专,中、小学校 and 幼儿园,亦可他用。该校设施齐全,租金低。
联系电话:13849462106